

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WT-ZFCG-2024（JZXCS）-014 号）

采 购 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tamu Kadir.

代理机构：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 间：2024 年 10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30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2024（JZXCS）-014 号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6435.69 元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

并上传以下资料：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参加的授权委托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磋商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注：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人民政府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人民政府网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

关的一切费用。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22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

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10.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遗漏的项目，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按工程量清单和谈判文件要求内容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施工期间如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所有工作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1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除纳入投标价格中的非竞争性费用金额（暂定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预备费等）以及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统一表格格式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并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3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12.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12.5 质量及验收：国产设备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12.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教育局

地 址：阿瓦提县光明中路 56 号

联系方式：曹钰玮 1529957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997-5122717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阿瓦提县 2 号综合楼 3 楼

联系方式：0997-5131792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曹钰玮 15299570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人	阿瓦提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园舍维修）
5	代理机构	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项目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7	项目类型	工程类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1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项目经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9	最高限价	996435.69 元
20	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具体细节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商谈。
21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参加的授权委托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磋商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22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

		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

二、总则

制定本项目招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阿瓦提县教育局。

1.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施工能力的企业。

（3）供应商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4）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5）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扫描件；

（6）投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

（8）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投标企业应为小微企业。

1.3 合格的服务应至少包括如下：

（1）项目服务组：

保险人应成立专门项目服务组，承诺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合同的出单、承保、日常维护及理赔等事宜。

（2）建立投诉制度：

保险人项目服务组应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指定投诉受理人，并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3）防灾防损：

1）保险人需为投保人举办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或保险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2）承保人需于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业主、保险人参加的交流会；

（4）保险人理赔方面至少包括：

保险人设立理赔绿色通道；被保险人有权指定损失理算人；损失证明和赔款支付或预付；成立项目协调小组，负责赔案的指导与协调；预付赔款机制的制定与响应等。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3、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

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 5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4 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4.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可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

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5.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7、计量单位

7.1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模板见附件）；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模板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模板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 (5) 投标人资料表（模板见附件）；

附：①、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

③、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④、近三月内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6)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模板见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需)(模板见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技术文件:

(11) 技术文件(模板见附件)(格式自拟)。

9、投标书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且均需签章原迹(红章)。

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错字和插字,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响应文件中的修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记录递交时间,超过时间送达投标书,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

惠声明。

10.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服务费：无

13、投标书的效力

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投标书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可以作适当补充、修改。供应商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4.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5.3 采购人可按第 5 条（《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六、开标

16、开标会程序

代理机构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七、评标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3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算术平均值。

(4)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和评标准则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计分权值及评分内容

一、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4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5	响应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的构成或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扫描件;		
	2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 参加的授权委托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 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符合落实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方法
技 术 标 70 分	业绩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于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 3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人员 配置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实施团队人数达到 10 人（含）以上得 6 分；达到 8 人（含）以上得 4 分，达到 5 人（含）以上得 2 分；未提供或少于 5 人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实施方案包括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有详细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的具体计划）、③质量服务、④人员配备⑤机械设备使用⑥资金使用计划⑦保证措施全部可行且满足；对以上 7 项进行打分，每项 2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工作进度 计划	12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科学完善程度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范围与区域、时间安排与阶段划分、人员组织与分工、机械安排作业等方案），每一项 3 分，满分得 12 分，根据内容进行打分，无描述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1. 提供具体详细的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服务承诺书得 2 分。 2. 提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能力及技术承诺书的得 2 分。 3. 提供具体详细的后续服务体系和后续服务内容，有明确的服务标准的得 2 分。
	施工质量 （安全、 环保、工 期、售后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的（1）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相关的违约承诺。 以上第（1）项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第（2）

服务)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1	内容违约承诺内容需明确, 包含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的处理方案等, 满足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 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项目实施使用的①机械设备配备方案、②劳动力备置方案、③材料投入计划④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 对以上 4 项进行打分, 每项 2 分: 每缺一项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	应急方案包含 1、应急配备人员 2、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3、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 4、应急处理解决时间 5、机器故障、设备零部件短缺等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 2 分, 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 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 (2) 》文件,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7.5、磋商程序

17.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同时在线上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6 最后报价

17.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或多次）报价。

17.6.2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或多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经查看供应商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7.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商务评分标准 (K1)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磋商文件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除外） 价格权重=30%
合计		30 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			

17.7 定标原则

17.7.1 初步评审：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不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响应文件中关键处出现书写、字迹模糊、涂擦或修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签及加盖被授权投标单位公章；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17.7.2 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资料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查。

经审查，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作为废标。如果实质上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2）对投标报价评估

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7.3 综合评价

依据评分的标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商务评审部分得分加最终二次（或多次）报价评审得分高者，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17.7.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要在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17.7.5 定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进行定标。

（2）中标结果公布：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络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商签合同。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保密与纪律事项

1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单位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1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19.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9.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19.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19.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1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磋商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五）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九）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十）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2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

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1. 重新评审

2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

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4.7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25.8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11 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项目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对投标人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27.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服务内容和投标人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27.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阿瓦提县教育局采购阿瓦提县 2024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项目经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并包括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期：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1、_____。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交易中心执壹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负责人/自然人）（负责人）： 负责人/自然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9、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10、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JMBS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手机：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1		
工 期		
合计		大写： 元整

备注：1、单价及总价中包括税费等项目。

报价人（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详细填写，若有偏离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参考招标需求，以其为准详细编写响应文件不可遗漏；
 2.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 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3.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近 3 月完税证明及企业社保缴纳凭证、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 年-2023 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良好的信誉等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 6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需）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供应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供应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业绩；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2.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3. 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4. 工作进度计划；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5. 服务承诺；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6.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7.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8.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建议编写目录页码便于评委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